

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文件

国天发字〔2019〕108号

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特别研究助理制度国家天文台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台属各部门：

现将《中国科学院特别研究助理制度国家天文台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特别研究助理制度国家天文台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精神，围绕深入实施“率先行动”计划，进一步加强我台青年科技人才流动队伍建设，根据《中国科学院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特别研究助理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科发人字〔2019〕24号），结合我台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特别研究助理是指与我台建立聘用关系且从事科研工作的具有博士学位的非事业编制专业技术人员（含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批准招收的在站博士后人员）。

第三条 实施特别研究助理制度，有利于解决我台日益增长的科技人才需求与编制不足的矛盾，有利于扩大青年科技人才储备，有利于建立青年科技人才择优遴选机制，激发科技创新活力，促进良性流动。

第四条 实施特别研究助理制度，应充分利用国内外青年人才资源，面向国内外公开招聘，建立开放灵活的吸引和培养机制。

第二章 岗位与聘用管理

第五条 特别研究助理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按照我台项目聘用人员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中，博士后人员的招聘与岗位管理按照国家、院及我台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自本细则实施之日起，我台特别研究助理岗位人员聘用应按照如下聘用程序组织：

(一) 用人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岗位申请，报人事处备案，经主管台领导审批同意后，公开发布招聘启事；

(二) 申请人提交申请，用人部门对申请材料初审后，由台人事处复核。申请材料包括：

1. 《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特别研究助理岗位申请表》；
2. 已获得博士学位的申请人须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博士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复印件；尚未获得博士学位的应届博士毕业生须提供学生证复印件、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决议书复印件或博士论文预答辩通知书等证明材料；
3. 已取得的代表性成果等证明材料。

(三) 台人事处负责组织岗位竞聘工作，以用人部门所在研究部为单位组织竞聘评审。招聘评审委员会应由不少于7位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且具有正高级岗位任职经历，评审委员会主任一般由用人部门所在研究部主任或副主任担任。

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进行现场评议，获得三分之二（含）以上赞成票数的方可推荐为拟聘人选；

（四）台务会研究确定拟聘人选；

（五）对拟聘人选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六）公示结果不影响聘用的，正式成为我台特别研究助理，由台人事处负责聘用事宜。

第七条 特别研究助理需与我台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合同期限及双方权责，合同期限一般为 3 年。合同期满，终期考核合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一次。

合同期内特别研究助理（博士后除外）可根据相关规定参加我台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及竞聘我台事业编制岗位。合同期内被聘为我台事业编制岗位的，特别研究助理合同期自动结束。

续签合同期满，仍未被聘为我台事业编制岗位的，原则上不再继续聘用。确需继续使用的，采取劳务派遣方式，且不能再作为特别研究助理聘用。

博士后人员按在站时间确定合同期限，进出站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博士后一站出站后，经双方同意，可再续一期特别研究助理合同期。

第八条 自本细则实施之日起，我台聘用的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事业编制科研人员，原则上应具有不少于一个聘期的特别研究助理经历，其中博士后经历院内、外均可。

台外引进的副研究员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年限已满 3 年的助理研究员及以下专业技术人员，本细则实施之前与我台建立聘用关系的人员申请我台事业编制岗位时可不需要特别研究助理经历。

根据工作需要，确需聘用不具有特别研究助理经历的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事业编制科研人员，需由台务会研究同意，并报院审核备案。

第三章 薪酬待遇与绩效考核

第九条 当年招聘的特别研究助理按照上年度我台专业技术七级岗位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执行协议薪酬（含住房补贴）。

第十条 我台聘用的所有特别研究助理在合同期内须参加每年 11 月举行的年度考核（被聘为特别研究助理岗位不满 6 个月的特别研究助理，可参加下一年的年度考核）。年度考核由我台各研究部负责组织实施，评审委员会应由不少于 7 位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且具有正高级岗位任职经历，评审委员会主任一般由各研究部主任或副主任担任。评审专家对参加考核的人员进行年度工作实绩进行评估。根据考核结果

调整下一年度的薪酬标准：考核优秀者薪酬上调 5%，考核合格者薪酬标准不变，考核不合格者薪酬下调 10%。合同期内 2 次考核不合格者，我台将解除聘用合同。各研究部每年年度考核优秀者名额不超过该研究部当年参加考核的特别研究助理总人数的 20%。

第十一条 特别研究助理合同期满后应参加人事处组织的终期考核，考核采取会议评审的形式。考核不合格者不可续签合同。

第四章 中国科学院特别研究助理资助项目

第十二条 为吸引全球优秀博士来我院从事科研工作，加强创新型青年科技人才培养，院设立“中国科学院特别研究助理资助项目”（以下简称“特别研究助理项目”）。

第十三条 “特别研究助理项目”全院每年资助名额不超过 300 人，结合实际动态调整。我台每年资助名额由院核定。

第十四条 “特别研究助理项目”面向当年招聘的特别研究助理，申请者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恪守科研道德和学术规范，学风正派、诚实守信；
- (二) 获得博士学位 3 年以内，应届毕业生优先（申请时须已满足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基本要求）；
- (三) 申请时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
- (四) 具有突出的创新研究成果，科技创新潜质优良；

(五) 进站从事博士后人员，须将人事关系转入我台，并保证全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六) 此前未获得本项目支持。

第十五条 “特别研究助理项目”申报由台人事处组织实施。申请人向人事处提交申请，申请材料包括：

(一) 《中国科学院特别研究助理资助项目申请书》；

(二) 已获得博士学位的申请人须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博士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复印件；尚未获得博士学位的应届博士毕业生须提供学生证复印件、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决议书复印件或博士论文预答辩通知书等证明材料；

(三) 已取得的代表性成果等证明材料；

(四) 已工作人员（含博士后人员）提供本领域专家的推荐信；应届博士毕业生提供博士生导师推荐信。

第十六条 当年度“中国科学院院长特别奖”获得者、国家“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获得者等，直接纳入“特别研究助理项目”资助范围，不占我台资助名额。

第十七条 台人事处负责组织“特别研究助理项目”评审，邀请不少于 7 位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评审组，对申请人进行现场评议，评审组一般由台学术委员会委员组成，评审组组长一般由学术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担任。根据院核定的我台资

助名额，遴选推荐拟资助人选。获得三分之二（含）以上赞成票数的方可推荐为拟资助人选。

经台务会研究，确定拟资助人选。对拟资助人选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资助的，正式入选“特别研究助理项目”。

第十八条 当年度未使用的资助名额顺延至下一年继续使用。当年度项目评审工作结束后招聘的特别研究助理，符合条件的可申报下一年度的“特别研究助理项目”。

第十九条 “特别研究助理项目”采取院所两级共同资助方式，院以“后资助”的方式给予每位资助人员 60 万元资助，资助经费分 2 年下达。台于 2 年内给予每位入选者 20 万元匹配经费。

第二十条 按照人才经费不重复支持原则，“特别研究助理项目”资助人员，如获得国家“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等资助，且经费支持强度低于“特别研究助理项目”资助标准，院给予补差支持。

第二十一条 资助经费可用于“特别研究助理项目”资助人员的薪酬发放、科研及访问交流等支出。

第二十二条 资助期内因故不再作为特别研究助理的，院、台不再给予后续经费支持。如已拨付资助经费，将追回剩余经费。

第五章 经费支持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院按照我台特别研究助理薪酬标准的 50%，给予经费补助（不含在职博士后），最高补助额度不超过北京分院各单位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平均工资的 50%。其余部分由用人部门负担。

第二十四条 特别研究助理院补助经费由用人部门先行垫付，院采取“后资助”方式拨付相应的经费补助。

第二十五条 获得国家“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中国科学院特别研究助理资助项目”“中国科学院国际人才计划国际博士后项目”等资助的特别研究助理，受资助期内院不核算其经费补助。

第二十六条 院资助经费的使用与管理应严格执行国家、院和台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六章 后续支持与流动

第二十七条 符合院“百人计划”项目申报要求的特别研究助理，可按院、台有关规定要求，申报“百人计划”项目，积极营造公平竞争的成长环境。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台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

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

2019年9月3日印发
